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更字第354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張富銘（即張榮棠即張文毅）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郭明鑑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紀睿明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賴進淵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周添財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伍維洪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吳東亮
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文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白麗真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亮妤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豐原監理站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朱豐誠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莊仲沼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徐旭東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郭水義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

設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

法定代理人　黃士哲　住同上

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債務人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人即債務人張富銘自中華民國115年7月13日16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
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，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 1,200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。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、第42條第 1項、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即債務人（下稱債務人）聲請意旨略以：伊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（下同）1,930,844元，前曾申請消債條例調解不成立。伊目前工作平均每月薪資收入約27,959元，扣除生活之必要費用及扶養費後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，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債權人清冊、臺中市豐原區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證明書（113年）、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核定審定通知書、戶籍謄本、診斷證明書、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、工作照片、工作收入成本表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 111年、112年、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、商業登記抄本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、保險單資料、存摺影本、門診收據、醫藥費收據等為證，並有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7號聲請消債調解卷宗可稽，顯見

其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後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。是本件債務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,200萬元，且已不能清償，堪認真實。此外，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，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 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，則債務人聲請更生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。

四、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，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　官　江文玉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不得抗告

本裁定已於115年7月13日公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青霜